

## 第七章 合浦汉墓反映的多元文化融合

随着汉武帝平定岭南并在合浦始置郡县，大量中原汉人自岭北涌入合浦，强大的汉文化在合浦迅速发展成为主流，本地越人逐渐被汉化。与此同时，合浦与周边地区的交往密切，从墓葬包含的文化因素可以看出，还受到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南越文化、江浙地区的吴越文化、两湖地区的楚文化等的影响。最具地域特色的是，合浦作为汉王朝对外开放的主要窗口，一些域外文化因素也随贸易交往而传入。多种文化因素相互碰撞、相互融合，共同组成了汉代合浦的多元社会。

### 一、骆越和南越文化因素

先秦时期，“自交阯（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而“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阯、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可见，岭南七郡包括合浦，直至汉代都是越人的聚居区。在《后汉书》等典籍中，多称越人为“蛮夷”和“乌浒蛮”等，如“元初三年，苍梧、郁林、合浦蛮夷反叛……”“光和元年春正月，合浦、交阯乌浒蛮叛……”。

百越民族可分为吴越、南越、西瓯和骆越等，据考证，合浦先秦时期在骆越民族的分布范围内。由于合浦迄今未发现这一时期的遗存，因此其文化面貌尚未可知。西汉早期即南越国时期的墓葬，在1987~1988年发掘的文昌塔墓地中有所发现，属第一期的34座A型窄坑土坑墓，形制简单，规模小，随葬器物较少，以陶器为主，主要为瓮、罐、双系罐、联罐、甑、匏壶、三足罐、三足盒和提筒等，多不见代表汉文化因素的鼎、盒、壶、钫组合，地域特色明显。类似墓葬在广州汉墓同期亦有发现，发掘者指出墓主应为当地土著民族。西汉中期合浦始置郡县后，大量中原汉人迁入，受先进的汉文化影响，本地越人逐渐被汉化，但从墓葬形制和埋葬习俗来看仍可见少量的骆越文化因素。2005年文昌塔墓区发掘了6座西汉晚期墓，出土的陶器组合主要为瓮罐和壶，其中2号墓墓室后壁一侧有3块不规则的石块，这种墓坑积石的做法在武鸣马头元龙坡发掘的先秦墓中也有出现，被认为是骆越人重要的埋葬特点之一。此外，合浦汉墓中还发现碎物葬习俗，较明确的有西汉晚期墓凸鬼岭汽齿厂9号墓、11号墓和二炮厂4号墓。这3座墓葬保存完好，凸鬼岭汽齿厂9号墓和11号墓随葬陶器破碎严重，部分器物残块分置几处，相距甚远，应是入葬时有意打碎后放置；二炮厂4号墓出土的1件铜镜，仅见一小段外缘。碎物葬早在史前墓葬中出现过，商周至秦汉时期在越人地区仍较普遍。元龙坡墓地的另一特点是流行碎物葬，将随葬器物有意击碎，埋在填土中及墓底。在广西汉墓中，碎物葬还见于桂平大塘城和贺州凤凰岭等地。

除土著民族骆越外，合浦汉墓中还见明显的南越文化因素。“南越”一词最早见于汉代，主要指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越人集团，合浦临近该地区，两地西汉时期都流行几何印纹器和刻划纹陶器，纹饰多见方格加各类戳印纹等。合浦常见的瓮、罐组合在广州西汉墓中较为普遍，出土的五联罐、提筒、匏壶、甑、三足盒、三足罐、簋等越式陶器（图 7-1）与广州汉墓出土的同类器也十分相似。从 1987~1988 年发掘的文昌塔第一期墓葬来看，西汉早期合浦受南越文化因素的影响较强，出土的同类越式器较多；西汉中期之后，南越文化因素逐渐减少，三足盒、三足罐和甑少见，其他越式器仍有少量；至东汉，墓葬中瓮罐组合和双耳罐数量已大为减少，联罐不见，匏壶仅早期偶见，提筒多作为明器。另外，一些特殊的葬俗也为判定墓主族属提供了线索，岭南地区战国秦汉墓存在架棺习俗，广东地区发现较多，合浦母猪岭汉墓中也有发现，体现出汉代合浦与南越中心地区的交流十分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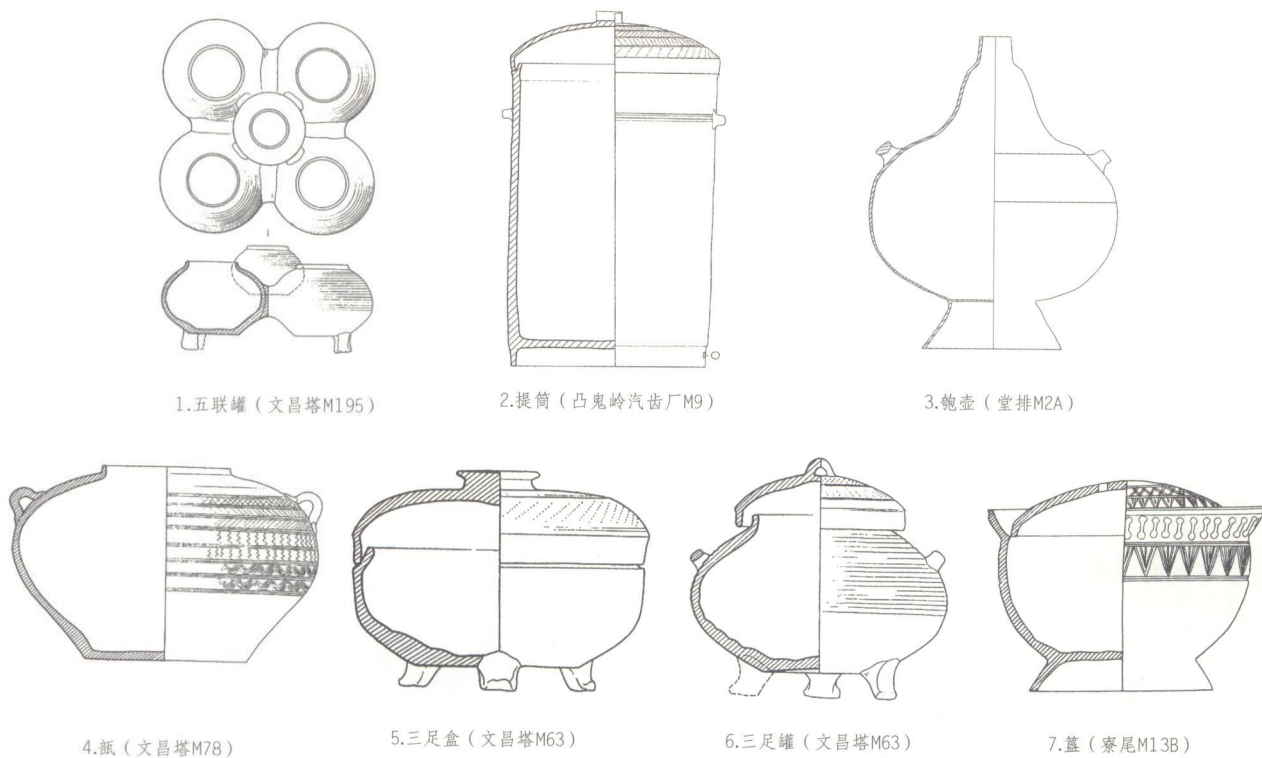


图 7-1 合浦汉墓出土的南越式陶器

## 二、吴越文化因素

合浦汉墓与江浙地区汉墓的形制差异虽较大，但发掘的两座土墩墓却显示了秦汉之际两地之间的密切联系。双坟墩 2 号墩的筑造方式和出土器物与江浙地区发现的同期或略早的土墩墓十分相似。土墩墓是商周时期广泛流行于吴越地区的一种独特的墓葬形式，主要分布于今江苏南部、浙江大部及皖南部分地区，最初指平地起封的熟土墩内无墓坑的墓葬。近年来的发现表明，土墩墓内挖有土坑，其源头可上溯至崧泽文化时期，下限延至汉代时期。土墩墓内的墓穴多为浅熟土坑墓，但也见部分墓坑较深，

甚至打破生土层，有学者称之为“竖穴土墩墓”，其所属年代较浅坑类型的墓要晚。2号墩内3座早期墓属浅熟土土坑墓。

2号墩出土的陶甗、陶杯（图7-2）在江浙土墩墓中均可找到原型。墓主应为江浙越人或其后裔，因战乱或其他因素南迁至广西，而其迁移岭南的路线最大可能是经由浙南、福建沿海进入广东、广西。这条南迁路线被越来越多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所证实。沿线的福建发现有土墩墓遗存，而广东和广西桂平近年来也发现疑似土墩墓的墓穴。刘波将两广地区东周时期的青铜器分为长方釜斧钺群和椭圆釜斧钺群，并指出前者中部分青铜器的源头在长江下游的吴越地区，可能是越人南迁的一条线索；郑小炉以吴越和百越地区出土的特色器物“镇”为例，说明越国败于楚国后，使用“镇”的人群将其带到了广东西部地区，而非文化交流传入。郑小炉还进一步指出，春秋晚期以后，尤其是战国中期以后，吴越地区越人有向岭南迁徙的过程。其迁徙路线主要有两条：其一是陆路，穿过浙江、江西，进入赣南山区，翻五岭进入广东中部，进而扩展到其他地区；其二是经由浙南、福建沿海进入广东、广西，这条路线应为主要途径。



图7-2 双坟墩2号墩出土的江浙越式陶器

从两处土墩墓可以看出，迁居初期这一族群完全沿用土墩墓这一独特的墓葬形式，2号墩形制和出土器物均体现出江浙越文化。随着与本地居民的文化融合及汉化程度的逐渐加剧，土墩墓筑造方式虽一直有所沿用，但至西汉中期，1号墩随葬器物已发生较大的变化，体现出多元文化交融，以土墩墓为代表的江浙越文化，受到汉文化和本地越文化的影响，出现汉式器和本地越式器。1号墩除随葬与2号墩形制相近的杯外，还出现岭南地区常见的敞口几何印纹硬陶瓮和中原常见的陶碗、铜斧。这表明，汉文化在这一阶段已进入合浦地区。

### 三、汉文化因素

当时中原地区汉墓的分布范围是以洛阳为中心，东至山东西境，西迄三门峡，北抵石家庄—太原一带，南至南阳。这一地区汉墓数量较多，形制多样。合浦汉墓形制及出土器物多可在中原地区早些阶段找到原型。可以看出，合浦汉墓是在中原地区的影响下发生、发展起来的，这种影响有直接传入和经楚地间接传入两种方式。

自西汉中期始在合浦流行的带斜坡墓道竖穴木椁墓在中原商周时期，已被广泛使

用，如殷墟地区历年发掘的小屯、后岗、大司空村、刘家庄等墓地均有发现带一条、两条和四条斜坡墓道的土坑木椁墓，周代该类墓葬在中原大型墓中更为普遍。战国晚期，中原地区开始用空心砖代替木材构筑椁室，西汉时期空心砖墓开始在中原流行。但战国晚期楚地受中原影响，依然使用带斜坡墓道的土坑墓，且斜坡墓道的使用不局限于大型墓葬，中小型墓葬也有，类似的土坑墓、木椁墓西汉时期在楚地继续流行，并传入岭南。东汉早期合浦出现小型的券顶砖室墓，这类墓葬西汉中期在中原地区已有出现，即“小砖弧顶墓”，洛阳西郊西汉中期的 3244 号墓的主室为小砖结砌，单砖券顶，两耳室为土圻。东汉晚期券顶砖室墓在合浦较为普遍，并出现穹隆顶墓和横直券顶墓，这两类形制在中原地区较早时期已有出现，单穹隆顶墓在东汉早期出现，中期出现双穹隆顶墓和横前堂砖室墓。因此，合浦多型砖室墓的墓室形制应源自中原地区，但两者之间亦有不同，中原地区砖室墓的墓道多为竖井式，或部分墓道前带阶梯，合浦砖室墓则仍采用较早时期在中原和楚地盛行的斜坡式墓道。

此外，合浦发现的一些埋葬习俗，如外藏椁和合葬，也应来自中原地区。外藏椁形制源于商代后期墓内的壁龛及墓外的殉人和车马坑，如安阳武官村 1 号墓、侯家庄 101 号墓等，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形成了外藏椁。合浦发掘的西汉晚期至东汉早期墓中有少量带外藏椁，其形式和中原的相近，位于墓道底端或以耳室形制位于墓室一侧，不见殉人，均象征“厨廩”。中原地区早在周代已发现有异穴（并穴）合葬墓，如河南省浚县西周至东周初期的辛村墓地，其中 17 号墓与 5 号墓、1 号墓与 6 号墓，均为竖穴木椁的并穴合葬墓，两墓各自并列，间隔 6 米。战国时期异穴合葬墓逐渐增多，西汉时期开始流行，但自西汉中期起中原地区的墓葬形制已由异穴合葬发展为同穴合葬。合葬墓在合浦较普遍，但与中原的不同，合浦汉墓多为异穴合葬，鲜有同穴合葬。此外，东汉早晚期中原地区流行的家族葬在合浦也有迹可循，如 1996 年在合浦母猪岭发掘的 3 座墓葬，其中 4 号墓和 5 号墓并列，西汉晚期的 4 号墓出土“黄营”印章，6 号墓出土“黄良私印”1 枚，发掘报告指出这片墓地应属同一个“黄”姓家族。

合浦汉墓出土的陶器、铜器及器物组合与中原地区的类似。西汉中期，合浦开始出现的井、仓、灶陶制模型明器组合，在中原地区同时期略早阶段亦有出土，两地的长方形灶形制相近，合浦出土的房形仓同中原圆筒形仓形制有较大差别，应是因地制宜的结果。这一时期中原地区常见的鼎、敦（盒）、壶仿铜陶礼器组合在合浦虽有出土，但组合不完备。这一时期合浦出土的铜熏炉、釜、甑、锅、盎、樽、灯、镜、矛、戟等均能在中原地区找到原型。西汉晚期合浦和中原地区模型明器均完备；这一时期鼎、盒、壶、钫仿铜陶礼器在合浦出现略增多，虽组合几乎都不完备，但一直沿用至东汉时期；随葬的铜镜、铜钱及少量铁器，也与中原地区的形制相同。可以说，合浦出土的陶器和铜器中除少量是本地越式器以外，其余器型如长颈壶、鍤壶、盆、盘、甑、

釜、甗、匜、碗、钵、樽、熏炉、灯、纺轮、囿等均与中原地区出土的有极高的相似性。

#### 四、楚文化因素

除受中原汉文化的影响外，合浦汉墓还受到岭北之外楚文化的影响。楚文化是先秦时期的一种区域文化，是由楚人创造的有一定特征的文化遗存。公元前 223 年秦国灭楚国后，楚文化并没有因此彻底消亡，实际上继续存在超过千年。楚国的南界实际上已越过南岭山脉，溯湘江而上进入漓水流域。楚文化对岭南地区的影响由来已久，而同时中原文化也经由楚地传入岭南地区。

西汉时期合浦地区部分大中型木椁墓的封护方式颇为讲究，多填白膏泥，部分墓底积沙、积炭以防潮。如望牛岭 1 号墓的墓坑填土用原坑砂土和木炭相间夯填，椁室底板下依次铺细沙、木炭和黄膏泥；堂排 1 号墓的墓坑填土自中部以下积石积炭；堂排 3 号墓木椁四周和椁底板外铺青膏泥；风门岭 26 号墓以白膏泥封护椁室等。这种以膏泥、积炭封护的方式，在西汉早期的楚地大型墓葬中已开始流行。

楚地于西汉早期已有完备的鼎、盒、壶、钫等仿铜陶礼器组合，至西汉中期，这套仿铜陶礼器组合在合浦才出现，但组合不完备，钫、盒数量较少，部分大型墓葬仍是铜制的鼎、盒、壶、钫组合。成套的仿铜陶礼器组合可以追溯至春秋晚期的关中地区，战国晚期较为普遍，楚地同关中地区此时为鼎、盒、壶、钫组合，而同期的中原地区则为鼎、壶、盒（敦）组合。岭南发现的西汉早期仿铜陶礼器组合与器型均与楚地战国晚期墓有相似性，应是受到了楚地的影响。东汉晚期合浦仍可见少量陶鼎和盒，壶的数量依旧较多，这也与楚地的一致，而这类仿铜陶礼器组合在东汉时期的中原地区已不见。

西汉晚期合浦大中型墓流行随葬滑石器，如风门岭 23 号墓，1999 年发掘的凸鬼岭汽齿厂 4 号墓、11 号墓、19 号墓，堂排 1 号墓和 2A 号墓等。随葬滑石器最早在湖南长沙战国中期墓中出现，西汉早期开始繁荣，而其周边地区最早在西汉早期才见滑石器，而且数量、种类要比湖南少得多。西汉晚期合浦出现的随葬滑石器的习俗也应是在湖南地区的影响下产生的。这一时期合浦大中型墓葬中出土有少量漆耳杯、盒、奩、盆等，部分墓葬出现陶制和滑石的案、耳杯等随葬明器，而在西汉早期楚地规模较大的汉墓中已有较多漆耳杯、案、盒等出土，合浦出土的漆器以及同类陶器也应是受楚文化影响而来。合浦西汉晚期墓还发现少量泥质冥钱，堂排 2B 号墓出土 400 多枚“五铢”冥钱，随葬冥钱在西汉早期长沙等地汉墓中已出现，西汉中、晚期较为流行。

前文提及了陶珠、滑石璧等合浦汉墓出土的器物，应来自楚地。还有其他一些器物可在楚地早期的墓葬中找到原型，也属楚式器。其中，一类为小口、束颈、鼓腹、

大平底的陶罐，在湖北云梦的西汉早期墓中已有出现（图 7-3:4、5）（报告为瓮），1999 年发掘的凸鬼岭汽齿厂 6 号墓(M6)出土 1 件（图 7-3:1）、九只岭 5 号墓(M5)出土 3 件(图 7-3:2)、寮尾 16 号墓出土 1 件；另一类为球腹圆底罐，二炮厂 6 号墓(M6)出土 1 件（图 7-3:3），年代为东汉早期，与湖北荆州高台西汉早期墓出土的 A 型 I 式圆底罐（图 7-3:6）形制相近。

此外，以长沙为中心的“南楚”是楚国玻璃制造的中心地带。合浦发现的璧与长沙地区西汉早期墓所出土的璧形制、大小、纹饰均较相似，剑璜也多见于长沙楚墓，经检测分析同为铅钡玻璃，判断为楚地传入。



图 7-3 合浦与湖北汉墓出土陶罐对比图

除上述本土文化因素外，合浦还出土了铜釜和铜釜甑，一些学者分别称之为大口双环耳巴式釜和巴式釜甑。一大一小两绉纹耳的铜釜，亦被认为是汉代西南地区文化因素，以西南地区和合浦地区一带密切的交往来看，也在情理之中。

## 五、域外文化因素

由于海上丝绸之路的开通，汉代合浦成为重要的对外港口，与海外贸易往来频繁，墓葬中出土有不少来自东南亚、中亚、南亚、罗马等地的文物。同时，域外技术和文化也在交流过程中传入合浦，墓葬的形制和出土文物都体现出浓郁的域外文化因素，其中较重要的有叠涩穹隆顶墓、佛教文物和胡人俑等。

### （一）叠涩穹隆顶墓的源流

在岭南地区发现的叠涩穹隆顶墓最早于东汉中期在广州出现，合浦较广州略晚，始见于东汉晚期。两地所见穹隆顶墓下方上圆，以楔形条砖叠涩构筑，外部呈圆锥形或半圆形。麦英豪先生最早在《广州汉墓》中指出这类圆锥形穹隆顶形制较为独特，结构形式是从四方角向内逐层收聚成圆锥形；在建筑形式上，与洛阳烧沟等地汉墓“四

面合顶”的结砌手法不同，除广州、佛山、合浦（图 7-4）、贵港外，邻近的湖南、江西、福建等省未曾见过，其来源关系有待研究。除两广部分地区外，这类叠涩穹隆顶墓在中国香港及越南等地区和国家亦有发现。



图 7-4 叠涩穹隆顶墓（四方岭 M36）

中原地区穹隆顶墓多为四面结顶式，平面呈正方形或长方形，墓顶采取与壁砖同样的结砌方式向上升起，于四面转角处加用楔砖，使墓顶四周逐渐内合，在墓顶平面对角线上成四缝，最后在顶端会合成一点，加塞两砖。四面结顶式最早见于西汉晚期的洛阳烧沟 632 号墓，该墓甬道顶部为穹隆顶。东汉时期洛阳地区穹隆顶墓数量增多，有单穹隆顶墓和双穹隆顶墓两类，亦均为四面结顶式。在甘肃、西安等汉墓数量较多的地区，穹隆顶形制与洛阳的相似。据笔者掌握的发掘材料得知，仅在河南襄城茨沟发现一座东汉中期墓葬，其穹隆顶形制与岭南的相似。

有关叠涩穹隆顶墓的来源及发展演变过程，一些学者做过研究。常青指出，公元前 3 世纪至公元前 1 世纪，世界上同时存在 3 个比较重要的砖石拱顶系统：一是古罗马系统；二是中亚帕提亚-巴克特里亚系统；三是西汉中叶后我国中原地区出现的砖石拱顶系统。而叠涩穹隆顶的做法与中亚同类结构完全相同。徐永利也注意到叠涩穹隆顶与海上丝绸之路的关系，认为这种技术来自域外。至于叠涩式和四面结顶式两类形式，黄晓芬认为是发展演变的关系。四面结顶式出现较早，随着砖室筑造技术的进步，四面的棱线逐渐消失，构成顶面圆滑的半球体。但从岭南地区叠涩穹隆顶墓的发展轨迹来看，和四面结顶式并无明显的发展演变关系。

笔者较倾向于常青等的观点，认为岭南地区发现的叠涩穹隆顶墓应是受中亚文化影响发展而来的，而这种影响无疑是通过汉代海上丝绸之路引发的。河南襄城茨沟发现的叠涩穹隆顶墓，依现有材料来看，为中原地区仅有的 1 座，其出现时间与岭南的同期，该墓集两类穹隆顶为一体，侧室为四面结顶式，中室和后室则为叠涩式，体现了两种文化的融合，其技术的来源不排除有经岭南传入中原的可能。

## （二）钵生莲花器与佛教的海路传入

1972年发掘的风门岭1号墓(M1)出土1件陶灯模型的器物，出土时命名为“陶柱顶座”，通高65.6厘米，分座、把、盘和火焰四部分。灯座方形，上宽下窄，截面呈倒梯形；灯把呈长方柱形，上有方卯；灯盘宽大，敞口折沿，腹浅，中开方孔；火焰似花蕾，上部尖，中间大，底部做方形榫头穿过盘中方孔，套入灯把上端的卯口（图7-5:1）。类似器物在合浦县博物馆有3件，名为“莲花顶”。1996年在禁山七星堆8号墓出土1件，名为“莲花状器”。之后，在合浦县相继出土，2007年中粮集团8号墓、2008年在还珠南路1号墓、2009年在公务员小区一期8A号墓(M8A)（图7-5:2）和20号墓、2010年在二炮厂13号墓、2012年在罗屋村11号墓和森林公园1号墓、2013年在机械厂3号墓各出土1件。共13件。



图7-5 钵生莲花器

随着发掘资料的增加，对这类器物的认识逐渐清晰。首先，这类器物出现的时间和分布地区比较明确。其中，东汉晚期墓出现仅1件，其余12件均为三国时期出现，在晋墓、南朝墓中已消失，说明仅盛行于三国时期，且依现有资料来看仅发现于合浦一地。其次，器物的演变比较清晰。相对于东汉晚期的该类器物，三国墓出土的器物部分简化无底座，顶端象征莲花的部分，表现形式更丰富，东汉晚期墓出土的仅有蕾，三国墓出土的有些刻出了花瓣，还有一些呈含苞欲放状。

由于其他地区未见这类器物，且所出墓葬均已被盗，因此器物原来放置的具体位置不详。早期出土的钵生莲花器，在发掘报告和馆藏中名称多为“陶柱顶座”或“莲花顶”，把它作为墓室的建筑构件，但从完整的墓葬，特别是从穹隆顶墓来观察，并无安置类似构件的位置。风门岭1号墓所出，在发掘报告中将其定为灯模型，也为不妥，而且在二炮厂13号墓中，除这件器物外，还伴出1件陶灯，一座墓同出2件形制迥异的陶灯，在合浦发掘的完整汉墓中暂不见其他例子。

受佛教钵生莲花故事及“钵生莲花镜”的启发，这类器物定名为“钵生莲花器”或许更为合适，理由如下：其一，器物的上半部分莲花和钵的造型与钵生莲花镜中的



图像相似，下半部分作为座足，便于安放和供奉。其二，器物出现的时间也与佛教传入广西的时间相当。佛教传入广西的时间最早当在西汉晚期，最晚不迟于东汉末年。比较著名的苍梧广信（今广西梧州）人牟子，东汉末年避乱于交趾，交州一带佛教兴盛，后牟子返乡定居，潜心研究佛学，撰写佛教经典著作《理惑论》。合浦毗邻交趾，又是广信通往交趾的必经之路，因而受到了佛教的影响。其三，之前合浦汉墓也出土过相关的佛教文物。有学者把狮、象、鸽子等象征性的动物形象，作为佛教文化从战国以后至东汉时期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逐渐流行的艺术积淀。<sup>[1]</sup>合浦汉墓出土不少琥珀、玛瑙的狮子饰件，还有绿松石鸽子饰件等，因此出现钵生莲花器之类的佛教文物，似乎也在情理中。

在钵生莲花镜上，可见两人对着钵生莲花下跪作揖的形象，如此看来，钵生莲花器也是一件供奉神器。出土这类器物的砖室墓，为多室墓和穹隆顶墓，规模相对较大，推断墓主人的身份地位应较高，也从侧面说明了从东汉晚期起，佛教已在合浦地区特别是在中上阶层逐渐扎根。此外，出现在合浦风门岭10号墓(M10)的石榴子石摩羯佩和三宝佩也是有力的佐证（图7-6）。摩羯是印度神话中的动物，被认为是河水之精，是法力无边的海兽。摩羯纹饰常见于古代印度的雕塑、绘画艺术之中，在寺院建筑的塔门上尤为多见。现知最早的摩羯纹饰大约出现于公元前3世纪中叶，直到12世纪，摩羯纹饰在印度一直流行，其传入中国的路线，之前被认为是循西边陆路。但摩羯纹饰在陆路出现的时间偏晚，较早出现在陕西三原县双盛村隋代李和墓的椁盖上，之后流行于唐代金银器中。象征佛、法、僧的三宝佩以及作为法器的铜钹等文物，也应与佛教有关。



1、2、6、9.紫水晶串饰 3、5.玻璃串饰 4.玉髓 7.紫水晶三宝佩 8.石榴子石摩羯佩

图7-6 风门岭M10出土的串饰

佛教传入与海上丝绸之路关系密切，冯承钧先生指出“自汉迄晋佛法盛行，其通道要不外乎西域、南海两道。当时译经广州或建业之外国沙门疑多由海道至中国。”<sup>[2]</sup>

更有学者称海上丝绸之路也是“佛教传播之路”。[3]合浦汉墓出土上述包括钵生莲花器在内的文物，是佛教海路南传的重要物证。

### （三）胡人俑

堂排1号墓(M1)和寮尾13B号墓(M13B)出土2件胡人俑(图7-7)。所谓胡人，即面部特征为深目高鼻、络腮胡须的异族人种，多来自当时北方、西域和南海地区。因而各地出土的汉代胡人俑，其容貌、服饰和帽饰也有所不同。



图 7-7 胡人俑

堂排1号墓出土的胡人俑，头戴圆形小帽，身着对襟小领长袍，竖眉小眼，高鼻深目，脸部较圆，络腮胡。从外貌来看，状似舞俑，而怀中所抱可能为印度弓形竖琴。竖琴有两种：一为弓形竖琴，二为角形竖琴。当丝绸之路繁盛时，使用竖琴的地区主要分成两个地区：一是使用弓形竖琴的印度；二是使用角形竖琴的西方。[4]寮尾13B号墓出土的俑座灯，俑座为胡人形象，缠头绾结，深目鼻高，尖下巴，络腮胡，从面相特征来看明显是胡人。

广州西汉中期到东汉后期的墓中亦出土有胡人俑座灯和侍俑，其形象与合浦汉墓出土的相似，研究者认为该形象与印度尼西亚的土著居民“原始马来族”接近，但更有可能是来自西亚或非洲东岸。

### （四）羽人铜座灯与羽人形象

羽人铜座灯出自九只岭6A号墓(图7-8)，年代属东汉晚期。灯通高35.4厘米，分灯盘、灯柱和灯座三段。灯盘为行灯的形状，盘圆形、直壁、平底，附三直足和柳叶形把。中段灯柱下为羽人，羽人短脸，浓眉大眼，高鼻大耳，络腮胡须；胯前两侧刻划圆圈，双手覆压，似为把持乐器；双翼紧贴在背后，略为凸出。灯座上为圆形龙首状，龙嘴衔着的小圆柱插进灯盘下面的套管，使灯盘自如转动，底座还铸有龙、虎、熊等瑞兽。



图 7-8 九只岭 M6A 出土的羽人铜座灯

羽人是汉代艺术中常见的形象。汉代羽人与先秦羽人不同，前者大都长着两只高出头顶的大耳，造型大致可见四类：第一类，人首人身，肩背出翼，腿部生羽；第二类，人首鸟身，鸟爪；第三类，鸟（禽）首人身，人身生羽翼；第四类，人首兽身，身生羽翼。这四类羽人当中，以第一类出现的频率最高，其他三类皆不多见。在汉代羽人常出现的图像组合中，或翱翔于云天，与天帝、雷公、雨师、风伯、电母等天庭诸神济济一堂；或出没于仙庭，与捣药玉兔、蟾蜍、九尾狐、三足鸟等灵瑞禽兽一同陪侍在西王母或东王公周围；或嬉戏于祥禽瑞兽中，与龙、虎、鹿、朱雀、凤凰、熊黑等祥瑞戏舞。它们很可能是在演示既能强身健体，又能帮助众生延年益寿甚至不老不死的行气导引之法。<sup>[5]</sup>合浦出土的羽人铜座灯上的羽人，大体未脱离学者归纳的汉代羽人范畴，前述铜钹上的羽人属少见的第四类，而这件铜座灯上的羽人虽属常见的第一类，但也有明显的区别：一是双翼紧贴背后，与其他地区发现的双翼飘出的类型不同；二是双耳没有高于头顶；三是双手似持有乐器。

至于汉代羽人形象是否为外来，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徐中舒曰：“羽人、飞兽及操蛇之神，皆为西方最早期，即公元前三四千年，埃及、米诺、巴比伦、希腊、印度等地盛行之雕刻、造像或传说。”他认为羽人于公元前 5 世纪传至中亚阿姆河流域，之后进入中国，进一步断言“画仙人着翼形，必非中国民族固有之想象作风”，且汉代

仙人“皆高鼻生羽，高鼻明为伊兰以西之人种，其为外来，尤为显然”。<sup>[6]</sup>孙作云的看法则不同，他在《说羽人——羽人图羽人神话及其飞仙思想之图腾主义的考察》一文中认为，羽人是中华民族固有的传统形象，先秦与两汉羽人图像略异，前者形态原始，后者更富人间情趣，但两者基于同一宗教信仰和艺术传统，皆脱胎于《山海经》，思想根源在于东夷族系的鸟图腾崇拜。贺西林持与孙作云相似的观点，他认为湖北荆州天星观2号楚墓出土的羽人驭凤鸟雕像，是目前所见与汉代羽人最接近的先秦羽人形象，为寻找汉代羽人的渊源提供了新的线索，表明汉代羽人有可能出自楚文化，与楚地羽人一脉相承，其思想则可能源于战国中晚期楚地渐兴的长生久视之道、神仙不死之术。

笔者认为，羽人外来的观点很值得重视。合浦发现的羽人形象与各地所见的有较大的不同，显示出合浦与西方有密切的关联性。而且，另一件几乎雷同的羽人铜座灯，在相邻的广西梧州鹤头山东汉晚期墓出土。<sup>[7]</sup>合浦郡属交州刺史部，这一时期刺史部的治所就在梧州。<sup>[8]</sup>说明目前此类羽人形象的发现，仅仅局限于与海路交往密切的一个很小的区域内。

[1]李刚：《佛教海路传入中国论》，《东南文化》1992年第5期第133-147页。

[2]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上海书店，1984.第21页。

[3]李庆新：《唐代南海交通与佛教交流》，《广东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第118-126页。

[4]劳沃格林、方建军、林达：《丝绸之路乐器考》，《交响——西安音乐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第49-54页。

[5]贺西林：《汉代艺术中的羽人及其象征意义》，《文物》2010年第7期第46-55页和第97页。

[6]徐中舒：《古代狩猎图象考》，载《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第232、284、292页。

[7]梧州市博物馆：《广西梧州市近年来出土的一批汉代文物》，《文物》1977年第2期第70-71页。文中提到大圹4号墓出土1件羽人铜座灯，但在《广西梧州市鹤头山东汉墓》中还提到2号墓亦出土的1件铜灯（《文物资料丛刊4》，文物出版社，1981年），图及尺寸与前述一致。经与发掘者李乃贤先生核实，为同一件器物。

[8]范晔：《后汉书·郡国五》，中华书局，1965，第3533页。引王范《交广春秋》曰：“交州治羸娄县，元封五年移治苍梧广信县，建安十五年治番禺县。”